

[illegible]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分署標售		年度第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請以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退還： ☐雙掛號郵寄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1、 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2、 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匯款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1、 如因帳號戶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投標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或無法退還，由本人（公司）自行處理。 2、 申請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匯費，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並同意由貴分署自投標保證金扣除。				
繳 交 證 件	1、 郵局掛號執據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4、 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元（申請匯款者免付）			
申 請 人 :	蓋 章 （與投標單相同）			
統 一 編 號 :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				
電 話 :				
郵 寄 地 址 :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				
帳 戶 名 稱 :				
帳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得標人注意事項

- 一、得標人應於 **115 年 12 月 4 日** 前繳清全部價款，逾期視同放棄得標，沒收全部保證金。
- 二、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得標價金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 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其申辦方式可採書面或網路線上申請，欲網路線上申請者，請至便民服務網站（<https://esvc.fnp.gov.tw/>）→線上申辦→標售業務→得標人申請貸款。辦理程序請參閱投標須知第 13 點。
- 三、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得要求自費鑑界。其申辦方式可採書面或網路線上申請，欲網路線上申請者，請至便民服務網站（<https://esvc.fnp.gov.tw/>）→線上申辦→標售業務→得標人申請鑑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其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註 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註 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

投標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到場參加開標及領回保證金支票，一切手續均願依照 貴分署規定辦理。

此 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投標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人如何購買「保證金支票」應留意事項

一、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劃線支票、匯票：

- (一) 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
- (二) 亦可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購買郵局開立之劃線支票。

二、特別留意事項：

- (一)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均不是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簽發的，否則係屬無效標。
- (二)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如果其受款人不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則應由原受款人在支票或匯票背面蓋章背書；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已另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者，雖然受款人已在備面蓋章背書轉讓，仍然為無效票據，因為**本分署**無法兌現，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
- (三) 尤其向郵局購買之郵政匯票，其票面上已印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故受款人不得為私人或公司行號，應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三、建議：

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未得標者，可由**本分署**用印發還)或「郵政匯票」，且受款人請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可避免作業錯誤，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